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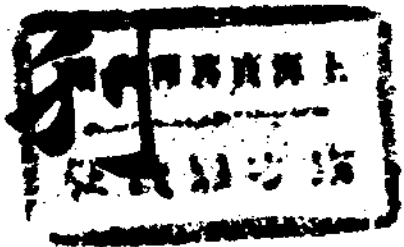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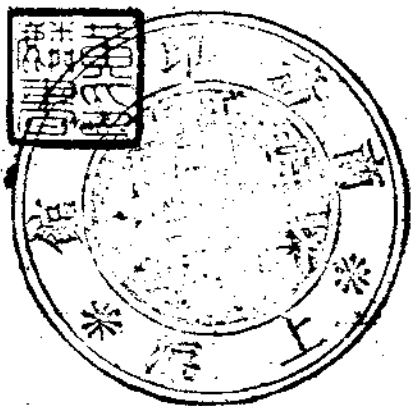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印行

第一卷 第三十六期

廣東教育廳旬刊

黃癡書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526-2533
164.2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二十六期目錄

法規

- 1.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
- 2.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三

公文

訓令

- 1. 奉發西北區綏靖公署原附復核視察員視察南雄等縣報告及飭縣辦理事項表視察報告表飭就有關教育事項遵辦具報.....七
- 2. 軍訓人員因公往返欲半價乘舟車者應詳列事由報廳核發半價憑証.....八
- 3. 轉令知嗣後教育界購運硝磺品類已領部照仍須有運單方准放行仰遵照.....九
- 4. 通飭學校對於學生課外讀物應認真注意.....一一
- 5. 奉令抄發交通部審定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一份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一二
- 6. 奉令管理貨幣一案經議決准予備案等因轉飭遵照.....一五
- 7. 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繳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及講題講師姓名表令仰派員參加依時前往報到.....一六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六期 目錄



648530

8. 轉令知考試院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兩項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二〇
9. 奉部令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製定表格仰查填.....	二二
10. 轉令知定期舉行童子軍總檢閱飭屬準備參加.....	二六
11. 定期分日召集省會中上學校學生舉行防空演講將日期編配表檢發仰遵照.....	二七
12. 奉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仰遵照.....	二九
12. 奉令抄發行政院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前業經撥充教費之廟產應照舊維持一案仰知照.....	二九
14. 令發省立學校校產調查表飭依式填報.....	三三
15. 奉令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仰遵照.....	三七
16. 轉令知關於河南省以盧氏嵩縣內鄉三縣面積廣大擬由三縣各劃出一部份析置欒川縣一案仰知照.....	三九
17. 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仰知照.....	四〇
18. 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	四一
19. 奉令抄發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來電關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聘員一案仰知照.....	四三
20. 關於河南省政府擬將開封陳留等縣併治一案經奉行政院核准仰知照.....	四四
21. 令發縣市民教館事業綱領仰轉飭遵照.....	四五
22. 令發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廿三年度軍事訓練總成績比較表.....	四六

指令

核准任命吳堅石為恩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附發任命狀一件仰轉給具領.....五二

任命狀

任命恩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五二

報告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續).....五三

39 廉江.....五三

40 海康.....六一

專載

1. 縣市民教館事業綱領.....六九

2. 廣東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教育大綱.....七三

廣東教育廳旬刊 · 第三十六期 目錄

法 規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于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樣者聽）。其正副稿本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橫書直寫等，須完全相同。連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為標準）附于書後，以便查考。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于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

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
第八條 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于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
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

第九條 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書名，
- 二、冊數，
- 三、定價，
- 四、著作人姓名，
- 五、送審者，
- 六、某種學校用，

七、審定日期，

八、執照號數，

九、失效日期。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須于底面中註明某年某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即從事修正，于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納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于銓叙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叙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 一、填寫志願書；
-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叙部于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叙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叙用，并支荐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荐任初級三分之二

一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叙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叙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并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并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叙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各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者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 一、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核准時。

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滿一年後不得爲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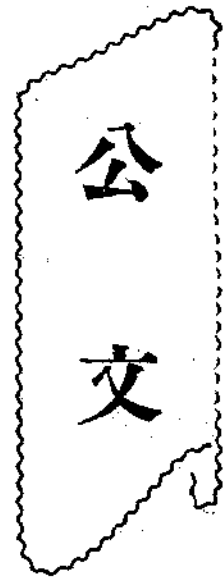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高等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凡依法從寬取錄人員具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得免除學習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

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非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二年。



訓令

◎奉發西北區綏靖公署原附復核視察員視察南雄等縣報告及飭縣辦理事項表視察報告

表飭就有關教育事項遵辦具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二八號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令南雄等縣政府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銓字第一三〇〇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西北區綏靖委員呈報該署參議張惕三等視察曲江始興兩縣報告表及核飭辦理事項表，經於十月十九日以銓字第一一九五號訓令飭辦在案。現又據西北區綏靖委員陳章甫呈稱：茲續據該參議等呈報，已分赴南雄樂昌仁化連縣等縣視察完竣，將視察各該縣情形，分別列表呈署，查核各表所報，尙屬實在，除分呈令行外，理合備文

連同復核視察員視察南雄樂昌仁化連縣報告及飭縣辦理事項表各一紙，及視察報告表四帙呈報鈞府察核備案等情。附呈復核視察員視察南雄樂昌仁化連縣報告及飭縣辦理事項表各一紙視察報告表四帙，據此，除分令及函復外，合就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就主管範圍核明飭縣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復核視察員視察南雄樂昌仁化連縣報告，及飭縣辦理事項表各一紙，視察報告表四帙；奉此，查報告表關於教育事項，業經由西北區綏靖公署核明飭縣遵辦在案。仍應于實施時，分別專案呈報察核；并應增籌教費推廣義務教育，及令飭縣教育局長縣督學，隨時視察各校，以便督促指導。奉令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辦具報。

此令。

◎軍訓人員因公往返欲半價乘舟車者應詳列事由報廳核發半價憑証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九三號 廿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各高中以上學校軍訓主任

查軍訓人員因公往返乘搭舟車，應照現役軍人待遇半價購票一案，前經本廳呈准 省政府轉行建設廳轉飭各交通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現奉 省政府令知關於此案應由主管長官核發半價購票憑証，仰即照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由本廳印就軍訓人員乘車及乘船半價現款憑証各一種，嗣後各軍訓人員如有因公往返欲半價乘搭舟車時，應預先詳列

所搭舟車及來往起迄地點報廳，以憑核發。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校各軍訓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轉令知嗣後教育界購運硝磺品類已領部照者仍須有運單方准放行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所屬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建字第三七四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八八九號訓令開：「前據粵海潮海兩關監督先後請示：『奉財政部令開：嗣後教育界購運硝磺品類，已領部免稅護照，仍須有專照及運單，方准放行。仰轉關遵照。』一案請核示等情。當經令行廣東財政特派員擬復，去後。現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呈復畧稱：『粵省教育界之請照運輸硝磺品類，似可暫仍舊貫，毋庸再領專照。至運單一節，則請 鈞會于發給護照時，飭原請照機關，填具運輸說明書送署，領用硝磺外字單，方准放行。飭關遵照。』等語。具復前來，應准如擬辦理。除指復暨分令各海關監督，并領照各機關分別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領照機關遵照。嗣後如請領硝磺品類護照。應於奉發本會護照之後，即由原請照機關，填具運輸說明書，逕送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領用硝磺外字運單，方准飭關放行。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財政特派員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呈抄發，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奉發抄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 校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抄呈一件

抄原抄呈

會鈞案奉

本月二日訓令第二七四〇號內開：

「現據粵海關監督呈稱：『現奉財政部令開嗣後教育界購運硝磺品類已領部免稅護照，仍須有專照，及運單方准放行。仰關遵照一案，請核示，』等情，又據潮海關監督以同情請示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特派員併案擬復，以憑核辦。」

等因，計抄發粵海關監督原呈一件，奉此，查附件所載 財政部令內開免稅護照，料為普通運輸之免稅照，故有「仍須領有專照及運單」之言則專照云者料為國府之軍用運輸護照，「運單云者，料為財部之硝磺運單，而粵省現時所用只有奉鈞會所發之護照，無論是否普通運輸，是否免稅，是否軍用，均同一式樣名稱，無所謂專照。故硝磺品類上之運輸限制，是否必需另定專照，此係另一問題。惟查海關前奉部令輸運毒氣炸藥須憑國府軍用運輸護照一案，前經 奉呈鈞會指令第五〇三〇號准照常辦理，暫不變更有案。則粵省教育界之請照運輸硝磺品類，似可暫仍舊貫，毋庸再領專照

。至運單一節粵省亦係行用

鈞會所發確橫運單。職署對於各機關請領護照時往往函知其併領運單持運，以免其在海關或有滯留，現為劃一辦法，并免文牘往返起見，擬請

鈞會於給發護照時，飭原請照機關，填具運輸說明書送署，領用確橫外字運單，方准放行，所有違令擬議呈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仰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廣東財政特派員區芳浦 廿四、十一、十四。

◎通飭學校對於學生課外讀物應認真注意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〇一號 廿四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縣市局各學校

現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三〇七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准

中國國民黨西南執行部公函，據西南出版物編審會簽呈畧以學校為作育人材之所，學生讀物，倘有不當，殊易引導青年

誤入歧途。茲爲杜漸防微計，擬由教育機關查明各校介紹學生課外讀物，有無屬於禁用者，并擬請鈞部函政務委員會飭教育機關一律注意等情轉行下廳。查學生課外讀物，關係綦要，選擇不當，易導青年於歧路，貽黨國之隱憂。本廳對於經核准查禁之出版物，迭經抄錄書名令行各校一律禁止閱讀有案。嗣後各校對於學生一切課外讀物，應認真注意。其經查禁書籍毋得留存校內，以免貽害青年。倘有故違，定即嚴行查究。除派員查明該校書目塗改實情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市、局，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奉令抄發交通部審定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一份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六三二九號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縣政府
分令汕頭市政府（不另行文）
梅菴管理局

現奉

教育部廿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普總登17第一六〇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交通部咨以制定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請轉飭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令飭各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按照規定辦法，呈送審查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送規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私立無線電傳習所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一份。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公布

一、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職業訓練班造就無線電報務技術人才者，稱為無線電信傳習所（以後簡稱傳習所）除遵照教育部公布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二、傳習所得分設通信及工程兩班

修業期限 通信班至少十五個月（除去春假暑假寒假）
工程班至少十五個月（以實授課程時間計算）

入學資格 通信班須具有初中畢業程度
工程班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

三、傳習所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電學概要（包括磁電直流電交流電）
- 二 無線電學（包括電報電話）
- 三 電信法規（包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暨交通部現行電政法令）

- 四、無線電工程學(工程班主要科)
- 五、電報收發(通信班主要科)(包括人工及自動收發報機公電程式)
- 六、原動機概要(工程班主要科)(包括油機蓄電池電動機發電機等)
- 七、打字(通信班主要科)
- 八、無線電機裝設及修理(工程班應較通信班時間增加)
- 九、世界地理及電報線路
- 十、翻譯電碼
- 四、傳習所應將前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期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及其教授材料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必要時交通部得派員視察之。
- 五、傳習所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備案。
- 六、傳習所開始上課及每屆結束時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外，並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 七、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將成績證明書呈送交通部審查。持有前項證明書之學生交通部於舉行報務員機務員考試時准其應試。
- 八、依本規則審查之傳習所，交通部認為成績不良者得咨請教育部令其改善或撤銷其立案。

九、凡未經教育部備案及本部審查之傳習所，得斟酌情形咨請教育部飭令查閉之。

十、傳習所內所裝設之收發無線電機，須依照交通部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辦理。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立案之傳習所，應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補行審查。

●奉令關於管理貨幣一案經議決准予備案等因轉飭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三四號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廳所屬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財字第六二一八號訓令開：

「現據財政廳廳長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查本省管理貨幣辦法，業經通令佈告執行，規定以省市兩行毫券及大洋券為法幣，其外屬各縣向無法幣流通者，現經積極設法推行，以期普及。但各縣地方在法幣尚未十分充足以前，所有地稅舊契契稅等及一切稅捐防務收入，暫准人民以毫幣繳納，照政府收買銀質價格即加二算伸合法幣，填發收據，各征收機關應即將原繳毫銀彙解省庫，由庫向省市兩行照值調換法幣入收，以符通案；各縣地方，如經定有禁銀出境辦法者，所收毫銀應准解交當地最近之分金庫，由分庫向分支行照值調換法

幣入收，如就近無分金庫必須將毫銀解省庫者，得由當地縣政府給照起運，均應同時呈報本廳備案，以便稽核，各縣及各征收機關不得藉端取巧；如有違例征收或購報換解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各屬稅收視察員并應隨時嚴密查察，報廳核辦，至現全未有法幣流通各縣，收入既經變更，所有由縣坐支撥支各款，應援照收入辦法一律折仲法幣列抵，以昭劃一，除咨函通令佈告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等情；據此，准予備案，并經列報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四四五次會議在案。除令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繳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及講題講師姓名表令仰派員參加依時前往報到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一九號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縣市局

現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竊查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定於廿五年一月在本省舉行，本館爲求本省社會教育事業效率之提高，及謀社會

工作人員進修之便利起見；乘各社員雲集廣州之際，擬於該社開會前，敦請該社社員中富有社教經驗之學者，到館開社會教育講習會。理合備文連同講習會修正辦法一份，講題及講師姓名表一份，呈請鈞廳察核，并請通令各縣市政府派員并轉飭所屬社教機關派員參加依時報到，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一份，講題及講師姓名表一份前來。查本省社會教育現正力謀發展，各社教行政人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自應利用此種進修機緣，以求增進今後服務之效率。除令復及分別函行外，合將辦法暨講題講師姓名表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社教機關遵照派員參加，依期前往報到爲要。此令。

計附發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 份，講題及講師姓名表 份。

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

第一條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爲求全省社會教育事業效率之提高，及謀社教工作人員修進之便利起見，特舉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會期七天，定期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開會，一月十九日閉會，以省立民衆教育館爲地點。

第三條 講習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甲種會員——凡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包括教育局科長督學等）民衆教育館社教實驗區，通俗演講所，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等項。

乙種會員——凡具有初中畢業程度，志願研究社會教育，經本會主任認許參加者屬之。

第四條 講習會講題及演講次數，暫定如左：

- 民教史的檢閱 四講
- 民教館通論 三講
- 圖書館與中國民衆 三講
- 民衆學校辦理問題 三講
- 合作社業務研究 三講
- 民衆職業訓練問題 三講
- 無線電收音法 四講
- 鄉村工作人員的修養 三講
- 其他 講

(每次除演講外，并有討論，合作時間一小時半至兩小時)

第五條 講習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省民教館館長派定之，講師若干人，由正副主任聘請國內對於社會教育有豐富學識經驗者充任之，姓名另表公布。

第六條 講習會不收講習費，惟出席會員應繳交講義費壹元，膳費叁元(不留膳者免)此外會員住宿事項，亦得請省民

教館代辦，其詳細辦法另行公佈。

第七條 甲種會員出席之旅費，由各該員所在服務之機關呈請縣市政府撥給之，每一縣市至少派一人出席，凡社教機關專任職員三人者，各該機關亦應籌撥經費，指派代表至少一人出席。

第八條 出席會員，應填寫報名單，至遲於一月五日以前寄到省民衆教育館。

第九條 出席會員於講習會後，應編具出席報告書，送呈各該機關主任人員核閱。

第十條 講習會除招待會員出席外，并歡迎旁聽，惟有意聽講者，須事前領旁聽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民教館呈請教育廳核准辦理。

社會教育講習會講題及講師姓名表

講題	演講次數	講員姓名
我國民教運動發展過程	四	余慶棠 中國社會教育社常務理事兼總幹事
民衆組織問題	四	梁漱溟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院長
民校與識字教育實施問題	三	晏陽初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幹事長

民衆生計教育實施問題	三	江恆源 中華職業教育社總幹事
民教館事業新趨向	二	余慶棠
合作社業務研究	二	章元善 實業部合作司司長
圖書館與中國民衆	二	杜定友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主任
鄉村工作人員的修養	二	江恆源
無線電收音法	四	(待聘)

◎轉令知考試院考試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兩項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四三號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銓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開：

「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九六五號公函開：『案准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總字第三九六二號函開：現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訓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二二號令開：案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四號咨開：案查上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份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係屬銓敘事項，業經彙案列冊，令交銓敘部擬議。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一）凡依法從寬取錄人員具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二年，其原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施行未久，擬暫不加修正，並擬定以後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比照上項補充辦法辦理，請予轉呈核准等情。當經本院核明轉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項辦法，係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加以補充，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九八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奉部令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製定表格令仰查填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四一號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令所屬各職業學校

現奉

教育部廿四年十月十二日發秘工伍第一四一九三號訓令開；

「本部現正開始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其內容材料，係底續第一次年鑑，止于最近，體例亦大致與第一次相仿，預計于本年十二月編集完竣，明年二月出版。除已派定專員負責辦理外，合行印發各省市中學及師範學校調查要目等表十一種，各一份，令仰該廳冠日指定專員，逐項作精確之填報，務期于文到一月內填齊呈復，以便彙編，是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各省市職業學校調查要目等表十一種，奉此，查原奉發調查要目內有關於第五項「學生」第六項「設備」第七項「畢業生」應先行調查。合行另製表式令發，仰該校即便遵照查填，于十二月底前呈復，以憑彙辦。勿延！此令。

計附發學生數調查表一紙

設備概況調查表一紙

畢業生調查表一紙

廿四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學生數調查表

項	別	班數	學生數		
			學計	男	女
初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高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學校畢業生數調查表

年 度				項 別		
三 廿	二 廿	一 廿	十 二	男	科	畢
				女		業
				男	科	生
				女		
				男	科	
				女		
				男	科	數
				女		
				男	科	各科畢業生升 學及服務人數
				女		
						學校對畢業生 介紹及指導方法
						備
						註

職業學校設備概況調查表

年 度				項 別	
三 廿	二 廿	一 廿	十 二		
				積面舍校 (井位單)	
				數 件	儀 器
				值 價	
				數 件	模 型
				值 價	
				數 件	標 本
				值 價	
				數 件	機 器
				值 價	
				數 件	工 具
				值 價	
				所 場 習 實 量 容 及 量 數	
				備	
				註	

◎轉令知定期舉行童子軍總檢閱飭屬準備參加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五七號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令省會各中等學校

現准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理字第三八一號公函開：

「……茲訂於廿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廿五年一月三日止，在本市近郊白雲山麓烏攬園先就廣州市區舉行廣州市童子軍總檢閱，內分野外生活，會操，技能表演課程比賽四大活動，用以考核各童子軍團訓練之實際狀況，而謀今後之改進，經編印廣州市童子軍總檢閱籌備冊一種，舉凡總檢閱辦法，總檢閱組織規程，各團參加總檢閱須知，總檢閱制服標準，會操動作程序說明，成績考查規程，課程比賽細則。野外生活規約等重要章則，均經詳為載入，除由本會檢同該冊及註冊單直接寄發廣州市區內國立省立市立私立各辦有童子軍之學校及機關查照外，相應檢同該冊十本函送貴廳備查，并希特飭市區內省立私立學校及機關着所屬童子軍訓練人員依據前項章則，妥擬參加計劃，交由主辦機關主事人核定，即行着手準備，儘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會履行註冊手續，以利進行。」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各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定期分日召集省會中上學校學生舉行防空演講將日期編配表檢發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六一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省會各中等學校

查本廳前以防空常識，關係重要，曾於去月廿三日假座省立民衆教育館敦請防空委員會杜委員長演講是項問題，惟因限於坐位，致未集合全市中等以上學生到場聽講。茲爲使各校學生普遍具有是項常識起見，特再商請杜委員高主任於本月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廿，廿一等六日內下午四時假座中山紀念堂編定日次，逐日蒞場演講防空常識。各校應依照附表編列日期時間，派員領導全體學生依時前往參加。除分令外，合將防空演講日期編配表一紙檢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防空演講日期編配表一紙

防空演講學校日期編配表

日期	校名	日期	校名
十二月二十日 (四期星)	勤勤大學附屬中學 省立廣雅中學 省立廣成中學 省立廣州女子中學 廣州市立第二中學	十二月十九日 (四期星)	教忠中學 聖心中學 金陵中學 知行中學 思思中學 長城中學 坤維女子中學

<p>附記</p> <p>1. 各日演講地點均在中山紀念堂。</p> <p>2. 各日演講時間均係由下午四時起。</p> <p>3. 各校學生到場，應依照先後指定位次就座，并須嚴守秩序及講堂規則。</p>	<p>日四十月二十 (六期星)</p>	<p>日三十月二十 (五期星)</p>
	<p>知用中學 大中中學 中德中學 南武中學 千項中學 青年會中學</p>	<p>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廣州市立第三中學 廣州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廣州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廣州市立第三職業學校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國民大學附屬中學 廣州大學附屬中學 私立培正中學</p>
	<p>日一廿月二十 (六期星)</p>	<p>日十二月二十 (五期星)</p>
	<p>昌華中學 嶺分中學 國民大學 培桂中學 南海縣立中學 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私立華南體育學校</p> <p>實踐中學 濟時中學 廣州大學 仲元中學 八桂中學</p>	<p>廣中中學 興華中學 越山中學 禺山中學 復且中學 明遠初級中學 興中初級中學 遠東中學</p> <p>廣州法學院附中 培道女子中學 國光中學 執信女子中學 越華中學 明德女子中學 建國中學</p>

◎奉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所屬公立各學校

現奉

教育部廿四年十一月 日第一五九三八號訓令開：

「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曾于十八年公布施行在案。茲以事隔數年，原規程所規定各項，間有不適用，應行修改增刪之處，特將該規程，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奉此除分令暨布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奉令抄發行政院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前業經撥充教費之廟產應照舊維持一案仰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一四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縣市政府
本廳所屬中上各校

現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教字第一三七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九八四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教字第一三一七號公函抄送行政院來文，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前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應照舊維持一案，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即奉常務委員函「着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府于十八年十二月間，奉行政院抄發監督寺廟條例及本年一月間准內政部咨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經先後以民字第四二七〇號及第五五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近接行政院第五七五六號來文當即函達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准前由，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五七五六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五七五六號來文一件。

抄 行 政 院 訓 令 第五七五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據教育部本年九月六日第一二二二六號呈稱：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長周佛海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安徽省教育廳長楊廉浙江省教育廳長許紹棣湖北省教

育廳長程其保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河南省教育廳長李敬齋等會呈稱：「竊查各省地方興學之初，類多經費短絀，恒由主持人士，就各地廟產，撥充學校常費，或以其屋宇作為學校校舍，呈經地方政府，核准定案，歷數十年，相安無事，教育事業，皆賴維持，是廟產辦學，就既往事實而言，實具有深切悠久之歷史，應予切實保障，自屬毫無疑義，近年以來各地寺院，常有假藉監督寺廟條例，或各省單行之管理寺廟條例條文，曲解誤會，遽將已經撥用之廟產訴諸司法，冀圖翻案，或狡辯之徒，利用機緣，從而推波助瀾，乃至以久經行政決定撥歸學產之廟產，以移轉司法解決，而卒將原案推翻者，不乏其例，此種情形，苟不從速設法防止，妥謀補救，將見地方教育事業必終經我斷絕或殆全無着，陷於停頓而不能維持，是不僅引起糾紛，且足危及學校根本，影響教育前途至為重大，廳長等德前忝祿，義難緘默，謹就愚慮所及，為鈞部一畧陳之，查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其目的在監督寺廟及其財物，使以後處分者有所遵循，按諸法律不違既往之原則，對於已經處分之廟產，自不能以此項條例相準致滋紛擾，此就法令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各項廟產，已經定案撥歸學產，即係有關指定用途，自應廢續維持，未可變更，設不顧及事實，隨意推翻，非第已成事業無法辦理，撥之國家維護教育之意，亦大相悖違，此就事實言，對於已經定案撥歸學產之廟產，應予切實保障者也。緣斯二者，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撥用廟產學校已經成立有案者，即應照常維持，不許破壞，至以後廟產，仍須遵照法令，不得擅自處理，俾於保障廟產之中，仍寓維護教育之意，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抑廳長等猶有進者，當此全國義務教育開始實施之日，中央既深體民艱，籌集鉅款，分別補助，地方似

亦應多所勸募，俾義教大計，得以早觀厥成。然環顧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苛雜既盡須廢除，民力尤不勝負担，爲今之計，祇各地寺廟財產間，可稍資挹注，擬自廿四年度起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條之規定，實行登記及按期呈報，并遵照第十條之規定，另參酌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就各地寺廟情形及財產多寡，具體規定興辦公益事業之額數，此項公益事業：在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暫時悉數移辦短期小學，或其他地方教育事業，庶人民負擔得以減輕，義教進行，尤所裨益，用敢畧抒芻見，以供採擇，所有擬請通令切實保障廟產辦學，暨厲行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第十條之規定，俾利義務教育進行各緣由，理合會銜呈請鈞部鑒賜核辦，實爲公便。」等情。查業經撥充教育之資產，本不應重行收回，致啟糾紛而妨教育，至今後地方公益事業之興辦，應注重教育，自屬正當，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均應照舊維持，在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各寺廟自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履行登記，其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并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撥充，凡茲擬議，于法于理似尙妥洽，仰祈鈞院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各省市府在監督寺廟條例公佈施行以前，業經處分之廟產，應維持現狀，前經國民政府於廿年八月間以第四〇〇號通令有案。其在該條例公布施行前，所有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廟產，自應照舊維持，關於督促各省市府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實行寺廟登記，應由內政部迅籌辦理。至各寺廟充辦公益事業之經費，應着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擴充，查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前由內政部呈經本院核准令部備案，并通行各省市府有案，依該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原有與辦民衆教育事項之規定原呈所請，自無不合，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舉辦。除指令暨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廿四，十一，二，

◎令發省立學校校產調查表飭依式填繳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七八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省立學校校產調查表，前經本廳令發填繳在案。茲因年代既久，間有變更，合再檢發該項調查表甲乙各一份，應於文到一星期內依式妥填，呈繳核辦。仰即遵照。表隨發。此令。

廣東省省立 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甲) 不動產																		
名	稱	數	量	所	在	地	每	年	租	值	租	戶	訂	約	年	月	有	效	期	限	來	源	備	註	

法 方 理 整							

明	說
	<p>1.「名稱」欄如填寫學田，店舖，屋宇，校舍等項。</p> <p>2.「數量」如係學田須填明畝數，如係屋宇須填明若干方丈。</p> <p>3.「每年租值」一律以小洋為單位，如係以大洋計算者，須折合小洋。</p> <p>4.「訂約年月」即訂約之年月。</p> <p>5.「有効期限」祇將有効之年數列入，如訂租三年，則有効期間為三年。</p> <p>6.「整理方法」由校長參酌擬具。</p>

廣東省省立 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項 目 數 量 來 源 備 註

(乙) 動產及附捐
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法 方 理 整						
<p>1. 「項目」欄如填寫基金，附捐，雜項等項。</p> <p>2. 「數量」須填明歲收總數，并以小洋為單位，如係大洋，須折合小洋。</p> <p>3. 「整理方法」由校長參酌擬具。</p>							

◎奉令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仰遵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四九六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所屬中上各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九日黨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第六一零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廿八日處字第一一九四二號公函開：「查先烈鄧仲元先生，生前參加革命，懸着勳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棠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史畧及宣傳要點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份。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廿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日期：三月廿三日

(二)紀念名稱：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史畧：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樂義討袁，六年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瘁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為奸細之的。十一年三月廿三日因事之香港，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四)紀念儀式：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二、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轉令知關於河南省以盧民嵩縣內鄉三縣面積廣大擬由三縣各劃出一部份析置欒川縣一案仰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〇一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所屬中上各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十日民字第三九〇八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一六九六五號咨開：『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盧民嵩縣內鄉三縣轄境面積廣大，擬由三縣各劃出一部份地方析置欒川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五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欒川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過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二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縣市局（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文第一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行政院第六〇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查古物保存法，經于十九年六月間令民政廳飭屬知照并刊登本府公報第一〇六期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二〇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縣、市、局（不另行文）

現奉

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七日文字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第六一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于廿一年六月間，以民字第四八八七號訓令抄發，并登刊本府公報第一九〇期

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廿四年十一月十九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于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二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奉令抄發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來電關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改隸內政部聘員辦理一

案仰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二六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市局(不另行文)

現奉

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文字第一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現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支電，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經于本年九月五日改隸內政部聘員辦理，着飭屬知照等語。查前接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于本月七日以文字第一七七五號訓令

飭知在案。茲接來電，除分行外，合就抄發原電，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抄發原電一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抄原電

南京各院部會，北平軍分會，各省綏靖主任，各省市府，各軍長師旅團長，各大學校，各學術團體公鑒：前者政府以國家古

物史蹟，近年迭被摧毀；在國家文化民族精神上損失非淺，爲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當將該會成立宗旨及其工作綱要十端，於廿三年十一月卅日通電申明，飭令協助進行在案。茲以中央廿四年度核定概算，該會應即遵令緊縮歸併內政部；當由行政院指令內政部常務次長許修直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延聘葉恭綽，滕固，李濟，蔣復璁，朱希祖，馬衡，董賓，舒楚石，徐炳昶，黃文弼，袁同禮，盧錫榮，張銳等爲委員，指定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爲常務委員，經于廿四年九月五日繼續啟用關防，在內政部開始辦公。查該會雖經改隸內政部，仍依法聘請古物專家充任各委員，所有誅司亦並無變易；用特再爲通電明白宣示，仰仍遵照前電協助進行，並希通飭所屬對於中央公佈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仍須切實奉行，毋稍疏懈。沛揚民族，復興文化，胥於是賴焉。代理行政院長孔祥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支印。

◎關於河南省政府擬將開封陳留等縣併治一案經奉行政院核准令仰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〇六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所屬公私立各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民字第三九五八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字第零一七零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爲實行整理各縣

行政區域起見，擬將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治，改名成皋縣。檢送書件地圖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五六一號指令畧開：呈件均悉，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成皋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至陳留縣印，該部擬仍用舊印；及關於設置開封市一項，該部擬俟河南省政府咨報該市人口概數後，另案呈核，均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過府，除分行暨函達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

此令。

◎令發縣市民教館事業綱領仰轉飭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六三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市政府

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自應體察當地民衆需要，積極辦理各種民衆事業，以期收實效。本省第四次教育會議，曾有規定縣市民教館最低限度標準工作之決案。本廳茲爲求增進全省民衆教育事業效率起見，特根據該案內容與各縣市實際情況，訂定縣市民衆教育館事業綱領頒發，俾資遵循。各縣市民教館應即依照綱領所列，積極謀事

業之發展。其在籌設中之民教館，暨尙未籌設民教館之各縣市，尤宜加緊籌備工作，限期成立。除分行外，合將縣市民衆教育館事業綱領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遵照！

此令。

計發縣市民衆教育館事業綱領一份。（見專載欄）

◎令發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廿三年度軍事訓練總成績比較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九四號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南海中學等卅五校

查廿三年度省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總成績，現經本廳綜合各項成績評核完竣，評定結果，計叙列甲等者有南海中學等八校，叙列乙等者有中德中學等十二校，敘列丙等者有廣雅中學等十二校，所有叙列前三名之學校應各獎給名譽旗一面，其叙列乙等以上各校分別給獎狀獎品。除將評定成績列表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轉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備案，并另定日期授旗頒獎外，合將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廿三年度軍事訓練總成績比較表一份檢發令仰該校即便知照。

此令。

附發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廿三年度軍事訓練總成績比較表一份。

廣東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廿三年度軍事訓練總成績比較表

校別	平時成績	檢閱成績	合計	平均	器材	總成績	次第	備考
南海縣立中學	七六·七	八三·六八	一六〇·三八	八〇·一九	8	八八·一九	1	
私立培英中學	七五·九五	八七·〇一	一六二·九六	八一·四八	6.6	八八·〇八	2	
私立大中中學	七四·九	八二·八六	一五七·七六	七八·八八	9	八七·八八	3	
私立知用中學	七七·四	八二·八八	一六〇·二八	八〇·一四	7.7	八七·八四	4	
私立教忠中學	七七·七	八二·七	一六〇·四	八〇·二	7.5	八七·七	5	
私立培正中學	七七·七五	七七·〇六	一五四·八一	七七·四	8.5	八五·九	6	
私立南武中學	七七·二	七八·七六	一五五·九六	七七·九八	7.5	八五·四八	7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七五·三五八一·〇三	一五六·三八七八·一九	7	八五·一九	8
私立中德中學	七五·三五八〇·四二	一五五·七七七七·八八	7	八四·八八	9
私立嶺大附中	七三·二五七九·七	一五二·九五七六·四七	8.3	八四·七七	10
私立嶺大商職	七四·五五八一·四	一五五·九五七七·九七	6.5	八四·四七	11
私立聖心中學	七四·九六八一·八	一五六·七六七八·三八	6	八四·三八	12
私立廣州法學院	七六·八七七·八七	一五四·六七七七·三三	7	八四·三三	13
私立八桂中學	七一·二五八二·一七	一五四·四二七七·二二	7	八四·二二	14
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	七一·八三八二·六六	一五四·四九七七·二四	6.5	八三·七四	15
省立農工業職業學校	七四·四七九·〇二	一五三·四二七六·七一	6.5	八三·二一	16

私立民大附中	七二·一	七四·六	一四六·七	七三·三五	9	八二·三五	17
私立嶺南大學	六八·三	七九·七	一四八·	七四·	8.8	八二·三	18
私立復旦中學	七〇·六	七八·	一四八·六	七四·三	7	八一·三	19
廣州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七〇·三	七七·七	一四八·	七四·	7	八一·	20
省立廣雅中學	七四·四	七一·二	一四五·六	七二·八	7	七九·八	21
私立禺山中學	七一·三	七二·七	一四四·	七二·	7	七九·	22
國立法科學院	七〇·一	七二·四	一四二·五	七一·二五	7.5	七八·七五	23
省立勳勤大學工學院	七六·三	六六·七	一四三·	七一·五	7	七八·五	24
私立廣州大學	六六·〇五 七六·三五	一四二·四	七一·二	6.8	七八·	25	

私立廣中中學	七〇·七一	七三·〇九	九一·四三	八一·九	5.5	七七·四	26
私立國民大學	六五·七	七〇·七一	一一三·六	六八·二	9	七七·二	27
私立興華中學	七四·七五	六六·二五	二四·一	七〇·五	6	七六·五	28
私立南華體育學校	七五·五六	六四·一五	一三·九	六九·九	5.5	七五·四	29
私立青年會中學	七六·二八	六二·三二	一三·八	六九·三	6	七五·三	30
私立思思中學	七四·七五	六三·七五	一三·八	六九·二五	5	七四·二五	31
私立金陵中學	七四·七	六二·九五	一三·七	六五·八	5	七三·八二	32

說

明

- 一、此次各校之軍事訓練總成績祇限於曾以軍訓二年級學生參加廿三年度暑期集中訓練之學校其進度祇達於軍訓一年級或二年級而未參加集訓之學校概不列入
- 二、軍事訓練總成績之計算乃以平時訓練成績(包括「五五」檢閱暨集訓成績)暨秋季檢閱成績相加所得平均數再加入各校置備之教練器材分數即為該校軍訓總成績
- 三、長城中學因未參加集訓故未列入至勤勤商學院，仲愷，農工，越山，培桂，遠東五校至廿四年起其進度始達到軍訓二年級省立體專，知行，仲元，市三中，市美五校於廿四年度始開辦軍訓故均不列入
- 四、各校教練器材除教練用槍由本廳或市教育局直接向一集團軍總部借撥領用外其餘裝具之設置是否完備關係教練進程甚大此次秋季檢閱特就器材一項分別給分其分數以十分為滿點直接加入平均分數內計算
- 五、本表成績以八十五分以上為甲等八十分以上為乙等七十分以上為丙等

指令

◎核准任命吳堅石爲恩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附發任命狀一件仰轉給具領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八四七三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令恩平縣政府

廿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具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吳堅石履歷表畢業證書影片及曾任教員團約請察核加委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吳堅石資格尙合，應准委充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附發任命狀一件，仰即轉給具領，并飭認真整理，毋忝厥職。仍將奉到任命狀日期，具報察核。履歷表及畢業證書影片存。任命狀隨發。團約四件發還。此令。

任命狀

任命恩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九十一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茲任命吳堅石爲恩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報 告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 (續)

廉 江 縣 教育款產一覽 二十一年度入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	2,137	2,137
利 息	——	——	——
附 捐	15,925	——	15,925
雜 項	——	——	——
總 計	15,925	2,137	18,062

說 明

1. 歲入總計一萬八千零六十二元縣款佔百分之八十八強公有佔百分之十二弱
2. 學田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學田以 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廉江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填報

坐落	畝數	步方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年訂約	期有效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高衛下村	一石五斗九		〇、九	一、四	李魁榮			鄉中學校	職教員薪俸校役 工食購置校具及 公費什支等	上列租價以 廣東毫銀計 算
大碑口	五石		〇、九	〇、四	周成舉			同右	同	同
蕭村	五石		〇、九	〇、四	蕭廷敏			同右	同	同
長嶺	一石五		〇、九	一、三	黃應葵			同右	同	同
蘇州埗	十五石二		〇、九	一三、六	羅名深			同右	同	同
荔枝埗	一石		〇、九	〇、九	朱世炳			同右	同	同
平坡仔	一石		〇、九	〇、九	梁裕忠			同右	同	同

灣仔口	老鴉塘	石仔塘	沙田埔	監埔村	武陵墟	根竹山	北京塘	老鴉塘
二石	五斗	一石	十二石	三石六三	一石五	一石	三石	三石
二、二	一、三	二、二	三、〇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四、四	〇、七	二、二	三六、〇	三、二	一、三	〇、九	二、七	〇、九
鍾維勳	謝兆奇	李達章	伍貴	羅燧	林超群	林茂清	溫景山	李暢茂
			年十二月二					
			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彭第 門二 村區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同 右	沙第 一 井區	滿第 河五 村區	滿第 河五 村區	滿第 河五 村區	滿第 河五 村區
一石	四十五石	二十石	二石	九斗八	一石三三	八斗八八	一石三四	一石七七
一、六	七、九	七、八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六	七、九三五五、〇	七、八一五七、〇	〇、八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三、〇
楊國楷	陳龍	陳樹	同右	葉復秋	沈信	張正紀	沈崑	沈士昆
同右	同右	年十二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年十一月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鄉中 師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職教員薪俸校役 工食購置校具及 公費什支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算廣上 東東列 毫租 銀價 計以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三石	三石	一石五	六石	一百〇八石	一石	十石	六石四一	十五石
一、〇	二、〇	二、一	六、四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八、四
三〇、〇	三、〇	一二、六	六九二、四	〇、九	九、〇	五、七	一二六、	一二六、
陳興	鍾火養	莫州	莫興	馮悅寬	莫昌基	李世榮	莫洲	莫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東第 福四 山區	烏第 坭一 坳區	烏第 坭一 坳區	留第 耕一 村區	雅第 仔五 塘區	下第 插四 村區	下第 插四 村區	羅第 經五 園區	蘇第 茅五 角區
四十石	三十石	五十石	三十石	十二石	十七石七	十九石	二十石	五斗
五、二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七、〇	六、六	二、三	四、五
二〇八、〇	九、〇	一二、五	五、五	二四、〇	一二三、九	六一二五、四	四、六	二、二五
張香	徐慶堂	李同興	龍光	余乃勳	莫李	莫興	張樹國	許有芬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下泮村	楊桃山	埤角村	沙崗圍	第五河村區	第六竹林區	第十字一路區	第五茅角區	第五茅角區
	四石	八石九斗 九升八	四斗	二石六斗六	七石	二石四	三石	五斗
	一、二	一、一		一、八	四、〇	二、五	二、一五	四、五
一〇、九	四、八	九、八	〇、四	五、〇	二八、〇	七、〇	六、四五	二、二五
葉天毓	彭端州	黃元英	康公廟	沈錢	廖經臣	周興泰	許南英	許南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鄉中學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工教職員薪俸校役 食購置校具及 費什支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算廣東列租價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廉江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肉	筋	捐	三六〇〇、〇〇		廉江縣教育經費管	廉江縣教育經費管	理	委	員	會	購置圖書儀器教職	員薪	水	校	役	工	食	置	校	具	辦	公	等	費	上數以廣東毫銀計算	
鹹	魚	捐	一二三〇、〇〇		廉江縣政府財政局						教職	員	薪	俸	校	役	工	食	購	置	校	具	等			
碗	坭	捐	六六〇、〇〇		同						同															
碗		捐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鐵		捐	一五八、〇〇		同						同															
牛	皮	捐	四八〇〇、〇〇		同						同															
坭	油	捐	八〇〇、〇〇		同						同															

<p>說明</p> <p>一、本表所列合計九項，歲入總額一萬五千九百廿五元。</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三年為斷。</p>						錢	錢
						糧	糧
						串	附
						捐	加
						九〇〇、〇〇	三五三七、四一
					由縣政府征糧處及各區糧粘帶收撥來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海 康 縣
教 育 款 產 一 覽
二 十 一 年 度 入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1,525	—	15,25
利 息	—	—	—
附 捐	23,315	—	23,315
雜 項	—	—	—
總 計	24,840	—	24,840

說 明

1. 款額總計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元
2. 學田總計三百八十八畝強平均每畝租價 5.5 元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學田以畝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海康縣學田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 日 填報

坐落	畝數	方步	每畝租價	年租總計	租戶	年訂約	期限有效	所有者	年租用途	備註
東洋田	二〇、一	二百四十方步 為一畝	七、五八六	一五一、七六	陳德美	五年	五年	縣有學田	每年租銀撥給縣屬各學校為經常費	以廣東毫銀計算
河北河南	五四、五四		三、九六	二二六、	陳昌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大井東洋	八八、		三、六一六	三三五、九八	吳兆桐 周伯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新屯后金坑	六〇、六		三、四九四	二二二、	周咸太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東園洋	三、		一四、六六六	四四、	陳作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寶蓄	七五、三		三、三五	二五二、五	陳三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西山洋	一〇、		一一、三	三八、	陳廷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處橋坑	六、		三、	一八、	吳育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波尾坑	六、		二、五	一五、	陳興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東洋坑	一〇、		二、五六六	二五、六六	馮貞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公仔坑	五四、五四		三、九六	二二六、	郭三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說明	<p>一、本表所列學田，共三百八十八畝，年租總計一千五百廿五元，平均每畝租價五元五毫</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二月為斷。</p>									

海康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 (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填表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外 羅 魚 規 捐	一四五三、八〇	縣教育經費管委會	每年所得歲收數撥給縣屬各學校為經常費	以廣東毫銀為計算
船 頭 捐	九七九、九二	同	同	
屠 猪 捐	四八七九、二〇	同	同	
蒲 苞 捐	九三四七、七六	同	同	
咸魚海味捐	一七〇三、七六	同	同	
中 資 捐	〇五〇四、〇〇	同	同	
生 猪 出 口 捐	一四三四、一二	同	同	

<p>明 說</p> <p>一、本表所列合計八項，歲入總額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元</p> <p>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二月為斷。</p>							市 稱 捐
							三〇一二、
							同
							右
							同
							右



專 載

縣市民教館事業綱領

甲、生計教育 生計教育以推進合作組織及農事指導為基本工作，各民教館應就所在地域切實計劃及推行，務求民衆有多數能參加合作組織，及能改良生產方法為標準。左開事項中（1）（2）兩項各民教館須一律舉辦，其他事項凡每月經費滿一〇〇元者，應選辦至少一項，滿三百元者選辦至少兩項，滿五百元者，選辦至少三項。生計教育經費，應至少佔事業費中之三十五。

1. 推行合作組織 體察所在地民衆之需要提倡組織各種合作社（包括生產合作，信用合作，消費合作，運輸合作等項，）一種或數種，當地如已有合作指導機關，應聯絡提倡組織，如未有則應逕由民教館組織，關於合作社之社員與業務應有詳確之調查與紀錄。

2. 農事指導 辦理農事指導一種或數種，并須有詳細計劃及實施報告，如稻作展覽，耕牛比賽，農產品展覽，防除虫害表証，優良種子介紹……等。當地如已有農事指導機關或農業學術機關，指導工作，應聯絡進行。（如設

在大城市之民教館得以工業指導代替農業指導。

3. 提倡副業 指導民衆經營副業一種或數種，如養雞，養鴨，養蜂，養魚，種植，各種家庭手工業等項。
4. 提倡節約儲蓄 利用演講，標語戲劇等項方法，勸導成人及兒童愛惜物力，避免浪費，及積極從事儲蓄。
5. 家事指導 召集附近婦女組織家事班或家事研究會等務求輸進適合於中國鄉村（城市）環境的家事智識技能，養成清潔衛生等項習慣。
6. 倡辦墾殖事業 考察地方環境提倡墾辦荒造林等項事業，務求人無「游手」，「地盡其利」，各種墾荒事業之進行，得集資辦理，惟須列入「以工代股」辦法，俾貧苦民衆亦得參加，股本之徵集，應以當地方人士担任大多數為原則。

7. 辦理職業補習與職業介紹 體察所在地職業供求情況，辦理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求減少失業人數，增進職業效能，館址如係設在都市之民教館，本項得以辦理職業介紹代之。

乙、語文教育 語文教育以民衆學校為基本工作。各民教館應就所在區域切實計劃及推行，務求全區民衆于若干年後能識字看報為標準。左開事項中（1）（2）兩項各民教館須一律舉辦。其他事項中每月經費滿一〇〇元者須選辦至少一項，滿三〇〇元者，選辦至少兩項，滿五〇〇元者，選辦至少三項。

1. 舉辦民衆學校 舉辦民衆學校招生以年滿十六歲而確未識字者為限，并須將平時成績及試卷等存館備查。
2. 舉辦壁報 擇衝要地點張貼壁報若干處，運用流利通俗文字登載國內外重要時事，每週至少更換兩次，并須留存

底稿。

3. 組織讀書會 召集附近已識字之民衆組織讀書會，每週開會一次，會員依次作讀書報告，并由指導員指導閱讀方法，及介紹優良讀物。

4. 舉行識字運動 舉行識字運動鼓舞失學民衆讀書向學的興趣與決心，於每屆民校開學前舉行一次。

5. 供給適當讀物 擇地設公共閱報處或閱書報室（地址得在館內或館外）或舉辦巡迴文庫，搜集饒有價值而適合民衆程度興趣之書報陳列或巡迴，以便民衆借閱。

6. 設立問事代筆處 設立問事代筆處，以備民衆詢問及請求代筆。

丙、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以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爲總體的以協助自治進行，及實施團體訓練爲基本工作。各民教館，應切實計劃，務求所在地民衆有多數能參加團體生活，并能運用團體力量解除生活上迫切需要問題爲標準。左開事項中（1）（2）兩項各民教館須一律舉辦。其他各項，每月經費滿三〇〇元者選辦至少一項，滿五〇〇元者，選辦至少兩項。

1. 協助自治進行 指導地方民衆參加自治組織與工作，領導民衆研究地方上自衛建設衛生，改良風俗等項問題。

2. 實施團體訓練 體察所在地民衆之能力興趣與需要提倡成立兒童會，婦女會，地方改進會等項組織并運用團體力量，辦理修橋，築路，防旱造林成立公共倉庫等項事業，在各種組織與活動中，應儘量啓發民衆的自動。

3. 社會調查與家庭訪問 就館址鄰近一帶舉辦社會調查，將結束整理酌量公佈，俾民衆對於地方實況能有明確之認

識或舉辦家庭訪問，指導改善方法。

4. 改良地方風俗 詳細研究地方上原有之之風俗習慣，凡對民族有益者盡量設法保存，對民族有害者，力為勸止。
 5. 辦理各種紀念宣傳 逢紀念日及特定節日，召集民衆舉行紀念講述紀念日之由來，及指導民衆自身，應努力之事項。
- 丁、康樂教育 康樂教育以提倡正當娛樂及公共衛生為主要工作。左引事項中(1)(2)兩項各民教館須一律舉辦，其他各項每月經費滿一〇〇元者，選辦至少一項。滿三〇〇元者選辦至少兩項，滿五〇〇元者選辦至少三項。

1. 提倡正當娛樂 設置各種娛樂用具，如棋類，樂器，乒乓球，幻燈，留聲機，收音機等，以備各界民衆參加活動。
2. 提倡公共衛生 提倡辦理各種促進公共衛生事項，如衛生演講，衛生展覽，滅蠅運動，聯合大掃除，防疫注射……等。

3. 組織各項體育運動 助導民衆組織各種體育上運動如國術班，球隊等。

4. 提倡戒除不良嗜好 舉辦關於戒除各種不良嗜好之演講，并勸導民衆自動成立各種戒除不良嗜好之組織如戒烟會戒賭會等，會務進行須有詳確之紀錄。

5. 舉行健康運動 舉行健康運動，如嬰兒比賽，耆老會，兒童幸福展覽等。

6. 舉行游藝會及民衆運動會 選擇適當時間，辦理下列事業若干種，游藝會，音樂會，話劇公演，巡迴電影，遠足隊，旅行隊，民衆運動會，游藝或競技節目，應多顧到民衆原有之體育運動，如踢毬，競渡，國術，舞獅，舞龍等。如屬民衆運動會，應注意勸導各界成年男女參加。

廣東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教育大綱

一、目的：1.養成軍事看護的技術。

2.養成在戰地實行的一般知識。

3.使其充分了解戰時衛生諸勤務。

4.使其能與軍隊協同行動，以遂行其任務。

二、修習期限：修習期限，定為一年，自高級中學二年級起。

三、訓練課目：訓練課目分為學科術科兩種：

甲、學科

1.人體解剖和生理摘要 指示人體諸器官之質的結構與機能，使之明瞭吾人體素和體功的要領，以為看護保健的基礎。

2.護病學 授以關於護病的任務上的道德，與患者病症的觀察處理，及各種藥劑治療技術等。

3.繃帶學 授以醫療上的一切繃帶法則，要使各個手術嫻熟，動作迅速，注意實習。

4.消毒法 授以醫學上的防腐或制腐的各項滅毒法則。

5.救急法 授以各種外傷或急病的一切救治法則。

6. 內科和外傷救護法 授以內科的各器官病患簡易處理，尤其注意於各種傳染病的認識，預防，處理等，外傷的致傷種類，程度與簡要的處置，治療手術等，務使之適切實用為原則。

7. 藥劑學大意 授以普通應用藥物的種類用途劑量，禁忌等的大意。

8. 醫療器械的名稱及其使用法 說明普通應用器械的名稱，用途，保存，消毒等方法。

9. 軍隊衛生學 授以關於軍隊中各個體力的養成，及平時，戰時保健的方法，并各種傳染病的預防。

10. 戰時衛生勤務要則 授以戰時及戰陣的衛生勤務，平時及戰時衛生機關的編配，區域，并傷兵收容或輸送等法則，使之完成救護的任務。

11. 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授以軍隊生活上必要諸規定。

12. 毒氣防禦法 將關於毒氣的種類，及防禦的方法，詳細說明之。

13. 紅十字條約解釋 授以紅十字條約原文，并解釋每條約的內容，含義，使之明瞭世界救護公例

14. 担架學教範 使之明瞭担架操作的各要領，担架術的運用，傷病的移置，輸送的方法等，務令操場的動作，與學理切實聯繫，以求達到患者舒適安全為目的。

乙、術科

1. 基本制式教練

2. 担架操作

3. 野外演習 注重戰地救護實習，及部隊疏開散開之各種方法，以備適應地形避免敵火無益的損害，而迅速完成救護的目的，演習計劃，依情況而臨時規定之。

4. 基本體操 授以各種體操，以增進其身心的活力，而養成其有應付艱鉅的可能。

四、教法大綱：學術各種課目概依醫學的原理，參照軍事上的需要，以簡明適切的方法教授之，並注意實地救護練習。

五、編組：按各校的人數，編配為若干教授班及中隊。

六、時間：訓練時間，每週四小時，學術科各佔二小時。

七、附則：訓練成績考核方法，全期學術科次數之分配，全期學術科預定進度，及學術試驗種類與辦法等，再行補充。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六期 專載

七六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為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為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卷第三十六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承印者 太平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電話一三九六三

